**義德寺般若教育事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 (限高三同學申請)**

1. 申請資格及檢附證明文件(符合以下之一即可申請)
2.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3. 經導師推薦，或家訪審核為家境清寒者。
4. 家庭急難變故、遭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家人罹患重症者。
5. 單親子女者，或擔負家計者受傷或驟逝導致無法求學。
6. 成績標準(檢附下學期成績單)
7. 下學期總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80分以上。
8. 品行優良無違反學校紀律(無記過以上之處分)。
9. 檢附文件
10. 清寒獎學金申請書1份。
11. 下學期成績單影本1份。【高三下期末考後，學期成績單】
12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13. 低收入戶證明(無則免)，另可檢附本人或家人身障手冊、急難或重症醫療證明，或天然災害證明或單親證明文件等。
14. 申請學生撰寫一篇「未來之計劃與目標」。
15. 申請日期

即日起至5月27日(五)前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獎學金：限高三下學期同學，全校取5名，每人新台幣1萬元。